



#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5 月 6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怡利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\*5203

編號：1100507-23

### 鄉公所運用社勞人力樽節公帑近 700 萬元 屏檢檢察官親訪枋山枋寮社勞機關

社會勞動制度行之有年，平日除觀護人、觀護佐理員例行性督核社會勞動人執行情形外，檢察官也會無預警進行查訪。本署檢察官黃郁如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偕同主任觀護人陳素玉及政風室主任劉燕升等人前往枋山鄉公所、枋寮鄉新龍社區發展協會視導社會勞動業務執行情形。

枋山鄉公所位處屏南交通要道，為往返恆春墾丁及南迴線必經之處，頻繁的交通帶來數不清的髒亂，以往皆須仰賴鄉公所清潔隊員維護環境整潔，自 98 年起受聘為本署社會勞動執行機關迄今，本署已派 106 名社會勞動人，提供勞動時數計 43,630 小時，節省公帑約新台幣 689 萬 3540 元公帑。社會勞動人平日協助資源回收分類、清掃公廁，定期至道路拆除廣告招牌外，也不定時舉辦淨灘活動及協助社區資收個體戶回收垃圾清運，讓地方居民及往來遊客享有整潔的生活環境。

新龍社區發展協會自 104 年起受聘至今，本署亦指派 82 名人力，共提供 27,311 小時，為社區關懷據點、街道環境及公園公共設施協助清潔整理，彌補社區高齡化、勞動人力不足、資源缺乏之困境，成功達成國家、社勞人、社區三者皆贏的局面。

黃檢察官於訪視當日，除了實際瞭解社會勞動人執行情況，同時也關心他們的身體及交通狀況，並提到天氣日漸升溫，應適時補充水分避免熱傷害，再次向他們宣達勿身帶酒味執行勞動，執行期間若有任何問題皆可向機構或本署反應，期盼他們都能順利執行完畢，早日回歸正常生活。



至枋山鄉公所清潔隊查訪社會勞動相關簿冊



至枋山鄉公所資源回收場關懷社會勞動人執行情形



由新龍社區督導陪同至街道關懷社會勞動人執行情形



由新龍社區督導陪同至社區菜園關懷社會勞動人執行情形